地政總署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根據第14條發出的通知書)

>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古洞北新發展區 (道路工程)

> >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13(1)條發出命令,指令收回 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4號(部分)、第6號餘段(部分)[前稱第6號(部分)]、第8號餘段 [前稱第8號(部分)]、第12號餘段[前稱第12號(部分)]、第14號B分段[前稱第14號 (部分)]、第16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16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 第 16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16 號 A 分段 第7小分段(部分)、第16號A分段第14小分段(部分)、第16號A分段餘段(部分)、 第 28 號(部分)、第 29 號(部分)、第 31 號(部分)、第 32 號(部分)、第 33 號(部分)、 第 34 號(部 分)、第 37 號(部 分)、第 38 號 A 分 段(部 分)、第 38 號 B 分 段(部 分)、 第 38 號餘段(部分)、第 39 號 A 分段(部分)[前稱第 39 號(部分)]、第 41 號(部分)、 第 44 號(部分)、第 45 號(部分)、第 48 號(部分)、第 49 號(部分)、第 50 號(部分)、 第 51 號、第 52 號(部分)、第 53 號(部分)、第 54 號、第 55 號(部分)、第 56 號、第 57 號、 第 58 號 (部分)、第 59 號 (部分)、第 60 號 A 分段、第 60 號 餘段、第 61 號 (部分)、 第62號(部分)、第65號(部分)、第66號(部分)、第81號(部分)、第82號(部分)、 第83號(部分)、第84號(部分)、第85號(部分)、第86號(部分)、第87號(部分)、 第88號(部分)、第89號(部分)、第90號(部分)、第91號(部分)、第93號A分段餘段、 第94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95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96號A分段(部分)、 第 98 號餘段(部分)、第 99 號(部分)、第 100 號 A 分段(部分)[前稱第 100 號(部分)]、 第 102 號(部分)、第 104 號(部分)、第 106 號(部分)、第 107 號、第 108 號、第 109 號、 第 110 號、第 111 號 A 分 段 (部 分)、第 111 號 B 分 段 (部 分)、第 111 號 餘 段 (部 分)、 第112號(部分)、第113號、第114號、第115號、第116號、第117號、第118號(部分)、 第 119 號(部分)、第 120 號、第 122 號(部分)、第 123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 第 132 號(部分)、第 133 號(部分)、第 134 號、第 136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 第139號(部分)、第145號(部分)、第150號(部分)、第151號(部分)、第152號(部分)、 第 153 號(部分)、第 154 號(部分)、第 161 號(部分)、第 163 號(部分)、第 164 號 A 分 段(部分)、第 165 號 A 分段、第 172 號(部分)、第 19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97 號 A 分 段 (部 分)、第 198 號 餘 段 (部 分)、第 201 號 A 分 段 (部 分)、第 202 號、第 203 號 (部分)、第 204 號(部分)、第 205 號(部分)、第 207 號(部分)、第 208 號 A 分段(部分)、 第 208 號 B 分段 (部分)、第 208 號餘段 (部分)、第 222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231 號 B 分 段 餘 段 (部 分)、第 233 號 A 分 段 (部 分)、第 234 號 A 分 段 第 1 小 分 段 (部 分)、 第 23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3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37 號 B 分段(部分) [又稱第 237B 號(部分);亦稱第 237 號(部分)]、第 238 號(部分)、第 240 號(部分)、 第 241 號(部分)、第 245 號(部分)、第 247 號(部分)、第 249 號(部分)、第 252 號(部分)、

第 253 號(部分)、第 255 號(部分)、第 256 號(部分)、第 259 號(部分)、第 260 號、 第 268 號 (部分)、第 270 號 (部分)、第 27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1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271B號[又稱第271(B)號;亦稱第271號B分段]、第272號(部分)、 第 276 號(部分)、第 279 號、第 280 號(部分)、第 283 號(部分)、第 289 號(部分)、 第 292 號 A 分段(部分)、第 292 號餘段(部分)、第 306 號(部分)、第 308 號(部分)、 第 328 號餘段(部分)、第 329 號(部分)、第 335 號 A 分段(部分)、第 335 號餘段(部分)、 第 337 號 (部分)、第 346 號 A 分段 (部分)、第 346 號 B 分段 (部分)、第 349 號 (部分)、 第719號餘段(部分)、第720號餘段(部分)、第722號餘段(部分)、第725號餘段(部分)、 第 726 號 餘 段 (部 分)、 第 727 號 餘 段 (部 分)、 第 728 號 G 分 段 第 1 小 分 段 餘 段、 第 728 號 G 分段餘段 (部分)、第 740 號餘段 (部分)、第 741 號 (部分)、第 742 號 A 分段 (部分)、第742號餘段(部分)、第745號餘段(部分)、第751號(部分)、第752號(部分)、 第 755 號 D 分段 (部分)、第 755 號餘段 (部分)、第 757 號餘段 (部分)、第 759 號 A 分段 (部分)、第759號C分段(部分)、第759號餘段(部分)、第761號A分段(部分)、 第 761 號 C 分 段 (部 分)、第 762 號 C 分 段 (部 分)、第 774 號 A 分 段 (部 分)、第 77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815號餘段(部分)、第816號 A 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第 81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20 號餘段(部分)、第 821 號餘段(部分)、第 822 號 B 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822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824號(部分)、第825號(部分)、 第 827 號 (部分)、第 829 號 (部分)、第 830 號 (部分)、第 831 號 A 分段 (部分)、第 831 號 B 分段(部分)、第 841 號(部分)、第 851 號(部分)、第 852 號餘段(部分)、第 853 號 (部分)、第856號B分段[前稱第856號(部分)]、第866號餘段[前稱第866號餘段(部分)]、 第 868 號 餘 段 [前 稱 第 868 號 餘 段 (部 分)]、第 869 號 餘 段 [前 稱 第 869 號 (部 分)]、 第 870 號餘段 [前稱第 870 號 (部分)]、第 872 號 B 分段 (部分) [前稱第 872 號 (部分)]、 第 873 號餘段(部分)[前稱第 873 號(部分)]、第 874 號餘段(部分)[前稱第 874 號(部分)]、 第875號(部分)、第876號(部分)、第877號(部分)、第878號(部分)、第879號(部分)、 第887號(部分)、第888號餘段(部分)、第889號(部分)、第890號(部分)、第891號 (部分)、第892號(部分)、第893號(部分)、第910號餘段(部分)、第914號(部分)、 第916號(部分)、第917號(部分)、第927號(部分)、第930號(部分)、第931號(部分)、 第 933 號(部分)、第 934 號(部分)、第 939 號餘段(部分)、第 966 號餘段(部分)、 第 1004 號餘段(部分)[前稱第 1004 號(部分)]、第 1005 號(部分)、第 1007 號餘段(部分) [前稱第1007號(部分)]、第1008號(部分)、第1009號餘段(部分)[前稱第1009號(部分)]、 第 1010 號餘段[前稱第 1010號(部分)]、第 1013號餘段[前稱第 1013號(部分)]、 第 1014 號 B 分段 [前稱第 1014 號 (部分)]、第 1015 號 B 分段 [前稱第 1015 號 (部分)]、 第 1016 號(部分)、第 1017 號(部分)、第 1018 號餘段(部分)、第 1019 號(部分)、 第 1971 號 (部分)和第 1994 號 (部分);以及

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834號餘段(部分)、第839號B分段(部分)、第839號C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839號C分段餘段(部分)和第839號餘段(部分)。

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DNM5321 號收地圖則及第 DNM5353 號修改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85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並經 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 月 5 日刊登的第 7828 號政府公告修改。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s/acq.html)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和修改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以及上述收地圖則和修改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2024年1月11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13(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 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即於2024年4月11日午夜,上述土地即憑藉該條例第13(3)條,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土地歸還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送 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4年1月11日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劉燕儀